

## 2018滙豐數位銀行

### 「iPhone X 月月抽迎新春活動」得獎公告

#### 得獎名單

得獎月份	身分證號	姓名
201801	A228***537	劉*君
201802	N224***434	王*麗

#### 注意事項：

1. 中獎人不得要求將中獎獎項折換為現金、移轉予他人或更換其他贈品。本行將依據中獎人在本行留存之通訊地址寄送獎品。

2. 活動獎項係屬機會中獎，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

1) 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相關扣繳申報作業如下：

本行當年度活動獎項價值累計數	扣繳申報法令規定
低於新台幣 1,000 元	無須扣繳亦無須申報
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但未達 20,000 元	無須扣繳但需由本行申報
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	領取獎項前應依獎項價值先行繳納 10%稅款，並需由本行申報

嗣後本行將依稅法規定於隔年一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作業，中獎人應將中獎所得額納入當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合併申報。

2) 中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則不論獎項價值，均須就其中獎所得先行繳納 20%扣繳稅款始得領取。

3. 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繳納應繳稅額導致兌換期限前未完成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得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得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者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得獎者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4. 本活動所提供之中獎獎項，為滙豐銀行向廠商購買，滙豐銀行並非獎項之出售者、製造者或生產者，與廠商間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若參加活動者使用中獎獎項產生爭議或損害時，均應由廠商全權處理及負相關法律上之責任，且一切額外加收之費用，須由得獎者自付，概與滙豐銀行無涉。惟滙豐銀行於接獲客戶之請求或申訴時，將盡力予以協助。